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占地面积36235平方米，建设面积29067.29平方米，设有蜜丸楼、综合制剂楼、锅炉房、中药博物馆、包材仓、临时仓库等，拟对蜜丸楼及综合制剂楼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内容包括：综合制剂楼二楼新增1条塑壳大蜜丸自动包装生产线；蜜丸楼三楼对现有2条水蜜丸瓶装分包装生产线中的1条进行升级改造；蜜丸楼四楼升级改造现有2条水蜜丸自动制丸生产线；蜜丸楼五楼新增1条胶囊自动分包装生产线。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水蜜丸制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投料混合、包炭衣、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生物填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蜜丸制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废水的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进入市政污水

管网。

（三）落实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根据情况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废弃物应当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